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股东大会的公告和通函在对外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A 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

(2) 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监票人：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聘请的 H 股股份过户处；

(6)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朝林广场 A 座 5 层聚缘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 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议案》	√
15.00	《关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程序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8.00	《关于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转换及发行增发H股股份而延长2021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期限及获取2022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议案》	√
19.00	《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00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00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
2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
2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2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执行董事 3 人
30.01	Boliang Lou先生	√
30.02	楼小强先生	√
30.03	郑北女士	√
3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执行董事 2 人
31.01	胡柏风先生	√
31.02	李家庆先生	√
3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
32.01	周其林先生	√
32.02	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先生	√
32.03	余坚先生	√
32.04	李丽华女士	√
3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33.01	Kexin Yang先生	√
33.02	冯书女士	√

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转换及发行增发H股股份而延长2021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期限及获取2022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

3、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转换及发行增发H股股份而延长2021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期限及获取2022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3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16与提案18、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与提案2、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与提案2的表决通过互为生效前提条件。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24以提案23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26以提案25、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8以提案7、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8以提案7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27以提案24、提案26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30与提案31以提案27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若提案27未获通过，公司将尽快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候选人选。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1-15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16-29、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8、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8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5、7-9、16、20、21、25、30-3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3、4、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公司在计算A股类别股东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案16、18、20-23、25、26的网络投票结果。

其中提案30-33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应选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非

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丽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20、21、22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3、4、5项提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2023-050）。公司特别提示，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于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中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进行表决或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则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投票意见代为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票意见且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1、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6月16日16点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康龙化成（信函请在显著位置注明“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字样）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7330087

传真：010-57330087

邮编：100176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公司办公室。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1、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电话：010-57330087

（3）传真：010-57330087

（4）邮箱：pharmaron@pharmaron.com

6、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出席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应当由各股东自理。

四、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栏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	√			

	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议案》	√			
15.00	《关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程序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8.00	《关于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转换及发行增发H股股份而延长2021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期限及获取2022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议案》	√			
19.00	《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00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00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			
2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			
2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			
2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2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 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执行董事 3 人（填写选举票 数）			
30.01	Boliang Lou先生	√			
30.02	楼小强先生	√			
30.03	郑北女士	√			
3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 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 案》	应选非执行董事 2 人（填写选举 票数）			
31.01	胡柏风先生	√			
31.02	李家庆先生	√			
3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 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填写 选举票数）			
32.01	周其林先生	√			
32.02	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 先生	√			
32.03	余坚先生	√			
32.04	李丽华女士	√			
3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 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填写 选举票数）			
33.01	Kexin Yang先生	√			
33.02	冯书女士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栏可 以投票			
1.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转换及发行增发H股股份而延长2021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期限及获取2022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
H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信息（若股东本人参会，此栏目不必填写）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59

2.投票简称：康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执行董事（如提案3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非执行董事（如提案3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如提案3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3，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